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7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14:35	預備	16:00	預備	17:2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25 11:25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05 17:05	考試	17:30 18:30
308	醫 事 檢 驗 師	臨床生理學 與病理學		臨床血液學 與血庫學		醫學分子檢驗 學與臨床鏡 學(包括寄生 蟲學)		微生物學與 臨床微生物 學(包括細菌 與黴菌)		生物化學與 臨床生化學		臨床血清免疫 學與臨床病毒 學	
311	物 理 治 療 師	物理治療基 礎學(包括解 剖學、生理學、 肌動學與生物 力學)		物理治療學 概論(包括物 理治療史、物 理治療倫理學 與物理治療 行政管理學)		物理治療技 術學(包括電 療學、熱療學、 操作治療學 與輔具學)		神經疾病物 理治療學		骨科疾病物 理治療學		心肺疾病與小 兒疾病物理治 療學	
312	職 能 治 療 師	解剖學與生 理學		職能治療學概 論(包括職能 治療之歷史、 哲學、角色與 功能、理論基 礎、倫理與規 範、行政管理)		生理障礙職 能治療學		心理障礙職 能治療學		小兒職能治 療學		職能治療技術 學(包括職能 治療之評估 方法與技術、 活動分析與 應用、治療 方法與技術)	
313	呼 吸 治 療 師	心肺基礎醫 學(包括解剖 學、生理學、 藥理學)		基礎呼吸治 療學(包括呼 吸治療倫理)		呼吸治療儀 器設備學		呼吸器原理 及應用		重症呼吸治 療學		呼吸疾病學	
附 註	<p>一、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p> <p>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p>四、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月29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得延長每科考試時間。</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7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 至 1 月 28 日 (星期日)											
		1 月 27 日						1 月 28 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5	預備 08:55	預備 12:35	預備 15:15						
	考試	09:00 11:00	12:55 14:55	15:20 17:20	09:00 11:00	12:55 14:55	15:20 17:20						
	301 醫師(一)							醫學(一) (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醫學(二) (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302 醫師(二)	醫學(三) (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四) (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五) (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六) (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附註	<p>一、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醫師(一)考試於當日下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5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醫師(一)」係指應醫師第一階段考試；「醫師(二)」係指應醫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p>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月29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得延長每科考試時間。</p> <p>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7 年 1 月 28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35	預備	14:35	預備	16:00	預備	17:25
	考試	09:00 10:00	10:25 11:25	12:55 13:55	14:40 15:40	16:05 17:05	17:30 18:30						
303	牙 醫 師 (一)	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304	牙 醫 師 (二)			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五)(包括全口廣復學、局部廣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附 註	<p>一、牙醫師(一)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牙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中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5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牙醫師(一)」係指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係指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p>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月29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得延長每科考試時間。</p> <p>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